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有关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 一、《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石英材料及制品

#### 拟修订为：

经营范围：新材料产品及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英材料、玻璃材料、特种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等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验室检测、校准、检验、货物查验等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 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部分军品研发及生产，并因此承担下列相关义务：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二）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应经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军工设备、设施的登记备案制度；

（四）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拟修订为：**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